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和“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2021年1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